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（2013） 浙规 建字第 02010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宁波市规划局

日　　期 2013年12月2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波市江北区旧城改造办公室
建设项目名称	宁大双桥村安置房
建 设 位 置	宁波大学北侧双桥1#地块
建 设 规 模	~~拾万陆仟伍佰肆拾捌点柒肆~~ 平方米 壹拾万陆仟贰佰柒拾肆点叁[illegible]平方米 (5) 2014.[illegible].15
附图及附件名称 1：500建筑总平面图	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90506